

金七门核电 1、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工程出运通道、出运码头临建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金七门核电 1、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出运通道、出运码头临建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

3、招标范围：金七门核电 1、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出运通道、出运码头临建工程建设及拆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出运通道及出运码头的墩台浇筑、钢筋制安、灌注桩施工、桩头处理等，升降式平台采购及安装工程，出运通道及出运码头灌注桩施工平台的搭建、拆除，出运通道、出运码头的拆除以及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采取的有关施工措施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内容。

4、工期要求：暂定 180 天，其中建设工期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天，拆除工期暂定为 20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同时保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投标人也必须相应地调整。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造成的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本工程禁止转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投标人资格，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纳入协作队伍黑名单管理。

3、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独立经营法人资格，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业绩记录；拟派往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管理人员和各工种作业人员持证率须达到 100%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需甲方查验后方可上岗。

4、经招标人资格审查，凡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内容须按填报要求填写，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改动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另有规定除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线下发放给各施工单位，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波研发园 C12 幢 5 楼。

3、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4、开标地点：宁波研发园 C12 幢 5 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
(<https://www.coecg.com/>)及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

联系方式:0574-89079325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地址:宁波研发园 C12 幢 5 楼

联系人:李文 电话:18060507217 邮箱:18060507217@163.com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